

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专业防治委员会向全体会员发出《VOCs 监测与治理行业-自律倡议书》（简称倡议），呼吁业内企业加强行业自律。



《倡议》提出“遵纪守法、规范经营、信守合同；自觉抵制低价恶性竞争，维护好市场秩序；尊重同行，加强互助、合作、共赢；立足长远，提高技术和服务水平，共同努力提高行业的整体效益和社会责任感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”。



VOCs 监测与治理行业 自律倡议书

各位委员单位和会员代表们：

今天是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成立的第一天。我们将充分发挥在 VOCs 废气治理领域的优势，全面、科学、准确的解决当前 VOCs 防治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问题。推进 VOCs 污染防治行业积极健康、科学有序的发展。

中国是重信义的国度，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件大事。专委会携手所有会员企业一起提高诚信意识、弘扬诚实守信的优良传统、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规范行业自律行为，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在此倡议：

- 一、 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，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发展规划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。
- 二、 诚信经营，信守合同，恪守承诺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- 三、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质量管理，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不以假充真，不以次充好。杜绝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。
- 四、 加强商业道德建设。遵守商业道德，信守合同，友好合作，公平竞争。绝不为企业自身利益而侵害、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杜绝弄虚作假、见利忘义、商业欺诈，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。
- 五、 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自主创新，不以不正当方式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同行的商业秘密。不盗用、冒用他人的专利和专用技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专利权。
- 六、 企业经营者应努力创造自主品牌，不假冒他人商标，不诋毁或冒用他人的厂名、厂址和产品名称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。

- 七、 企业经营者应确立公平合理的商品价格，不以不正当低价销售商品或参与竞争；不以低价倾销的策略不当谋取市场地位。
- 八、 企业经营者应廉洁经商，不采用商业贿赂的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，不在商品经营的任何环节索贿、受贿或行贿。
- 九、 倡导文明竞争，净化市场环境。严格执行财政部 87 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。杜绝不合理低价竞标行为。不搞价格欺诈，不正当联合定价等价格作弊行为；不采取区域封锁，欺行霸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。维护市场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- 十、 尊重同行，以诚相待，团结协作，共同进步。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- 十一、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强化专委会和会员单位对经济、环境和社会发展的责任，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，注重环境保护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- 十二、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遵循市场活动的公平性原则，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逃避检查和监督。

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专业防治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